

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

校学发〔2020〕103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《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和教育部《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》（教政法函〔2019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5000元。

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以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为基数分配，非农科专业与农科专业按1：1.2比率计算学生人数，给予农科专业适当倾斜。

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；
- （六）评选学年内学习成绩、综合测评成绩均位于班级前 1/3，且无必修课不及格现象；
- （七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- （八）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。

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

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。

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：

（一）学生对照申请条件，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，填写《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学院初评，经公示后向学校提交推荐获奖学生名单；

（三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材料，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建议名单，报校领导批准后，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确定评审结果，并报送教育部审批。

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。

第九条 学校接到国家下拨的资金后，统一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个人银行卡中，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条 各学院在进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本办法，进行等额评选，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，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经济困难家庭学生。对在评选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，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学发〔2019〕358号）同时废止。